

河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冀养老联席办函〔2020〕1号

河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河北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冀民〔2019〕91号）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工，结合实际，制定了《河北省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按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河北省民政厅代章）

2020年3月18日

（联系人：佟铭；联系电话：0311—88615562）

河北省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关切，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河北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冀民〔2019〕91号）文件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强化养老服务法制保障。根据省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安排，推动出台《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行为，推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年底前，将《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强力推动市、县（市、区）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底前，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养老政策落实绩效考核内容。（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

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三、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按照《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强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服务供给。11月底前，新（改）建城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0个，新（改）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400个，改造提升敬老院50个，培育星级养老机构300个。指导唐山市、邯郸市、承德市做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家庭照护床位”“喘息服务”“时间银行”等方面工作探索，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向全省推广。（省民政厅、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多措并举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逐步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7月底前，召开全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农村养老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年底前，新建70家农村公益性养老院，新改扩建1000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五、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按照《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要求，年底前，省级支持50家投入50万元以上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完成改造提升。各地结合实际，对照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开展排查，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任务台账，确保每县建有一所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特

困人员提供专业照护服务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改革。为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6月底前，制定《河北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规范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组织实施。年底前，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低于养老床位总数的50%。（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七、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法人登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要求，协调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法人登记，年底前，登记率达到95%以上。（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八、深化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贯彻《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组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召开全省医养结合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年底前，分类别、分层次遴选不低于30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和中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不低于50%。（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重要指示，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养老机构稳定运行。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 - 2019）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确保安全隐患消除。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养老机构各项制度落实。年底前，90%以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 - 2017），所有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符合《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解决消防审验遗留问题。依据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处置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冀民〔2019〕72号），通多种形式综合施策，解决400家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并列入养老政策落实绩效考核内容。（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推动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宗旨，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惠及更多老年人。推动《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落实落地，将河北部分医疗机构纳入京津医保定点。鼓励京津优质养老资源通过合作共建、设立分院、整体搬迁等形式到我省布局

兴业。探索推进京津冀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等标准、结果互认。（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落实，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增加养老服务人才供给。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组织选派高水平专家、高级考评人员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培训。年底前，培训养老机构负责人1500人次、养老护理人员4万人次、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3500人次。9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大赛，激励养老护理员不断提升护理水平。（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资金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补助地方投资和国家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抓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落实。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支持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建设运营。对从事养老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依托我省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探访制度。建立和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各地组织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期探访，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问题发生，建立和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探访制度。将信息台账、定期探访制度建立情况，列入落实养老政策绩效考核内容。（省民政厅、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实施特殊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为改善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其生活质量，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7万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力争年底前完成。（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开展养老助餐服务试点探索。落实东峰书记批示要求，开展养老助餐服务，解决老年人用餐难题。6月底前，每市

至少遴选 1 县（市）和 1 市辖主城区作为养老助餐服务试点，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养老助餐服务模式。（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国家要求，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省情、与相关保险、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省医疗保障局、河北银保监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邢台市、承德市政府）

十九、健全标准化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指导国家养老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探索标准化养老服务经验；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体系标准化委员会作用，年底前，研究制定京津冀协同标准 2 项、省地方标准 2 项，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老年产品用品研发。通过省级科技计划加强养老服务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将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等养老服务技术研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专项申报指南重点支持内容，择优选择一批科技项目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可穿戴服装服饰、日用家居家电等智能适老产品。做好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总结经验，适时推广。安排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对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培育一批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

品和应用示范项目。（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国企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优化整合资源，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指导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和河北港口集团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整治养老非法集资、欺诈销售老年产品违法行为。实施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河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发展老年教育。为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年底前，研究出台《河北省老年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发展路径，做好老年大学布局，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负责）

二十四、做好养老服务行业数据统计。探索研究我省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体系，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做好全省养老服务行业数据统计工作。（省统计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初步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4月底前，制发《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

考核办法》，明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内容、标准以及奖励办法等。年底前，对市、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资金奖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